

我国古代的年龄制度

李 龙

年龄，这是法律中的重要问题，不仅直接涉及宪法中的选举权和刑法中的责任能力，而且直接涉及民法中的行为能力和婚姻法的结婚条件。因此，世界各国大都对此有明文规定。我国古代早已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了几项具体的制度。很显然，考察我国古代有关的年龄制度，对深入研究中国法制史具有重要意义。

一、成年制度

我国古代的成年制度，历代沿用“男则加冠，女则加笄”的惯例，正如《礼记·曲礼》上所说的：“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许嫁，笄而字。”^①《礼记·冠义》对此作了明确的解释：“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成人云者，将责成人礼焉也。”^②用现代的法律术语来讲，就是男子加冠之后便具有行为能力。古时加冠是人生一件大事，要举行特定的仪式，并要选择吉日，邀请贵宾参加，名之曰“冠礼”。至于妇女，加笄则是其成人的标志。所谓加笄，是指妇女到了一定的年龄，可以盘发插笄(Ji)，以示成年。但这里有许嫁与不许嫁的区别，许嫁者加笄要早，未许嫁者加笄要迟。当然，无论是加冠还是加笄，当时主要是对士大夫以上的阶级和阶层而言，故古称之为“士冠礼”。

至于男女加冠加笄的具体年龄，在法律上并没有硬性规定。一般讲，男子冠年，历代大都为二十岁，桓宽在《盐铁论》里提到：“古时十五入大学与小役，二十冠而成人，与戎事。”^③这一惯例一直沿用至明代，才有所变化，据《通典》记载：明代“庶人”凡男子十五至二十皆可冠。但历史上有不少名人都是提前加冠的，《史记》里说甘罗十二岁在吕不韦手下任职，曾当去赵使者，并说服赵王割五城以事秦。^④更有甚者，西汉桑弘羊“年十三侍中”，^⑤即十三岁当了门下省长官。

封建等级制度在冠年上也有所反映，一般讲，帝王诸侯是不遵守冠年惯例的，他们往往要提早几岁。杜佑在《通典》中讲：天子近则二十，远则十五必冠。清代王鸣盛在《十七史商榷》一书中，特地对西汉部份皇帝之冠年作了一番考证：“天子冠期：惠纪，四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张氏。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景纪，后元三年正月，皇太子冠，皇太子即武

^①《十三经注疏》，1979年中华书局影印本，第1241页。

^②同上书，第1075页。

^③《盐铁论》，商务印书馆《四库基本丛书》，第29页。

^④《史记》，1959年中华书局出版，第2320页。

^⑤《汉书》，1962年中华书局出版，第1164页。

帝,时年十六。昭纪,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此时昭帝年十二。元凤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师古曰:元首也,冠首之所簪,故曰元服。此时昭帝年十八矣。哀纪,成帝欲以为嗣,为加元服,时年十七。平纪,帝崩,年十四如加元服以敛。案古者天子诸侯皆年十二而冠,冠而生子。汉初经典残阙,天子冠礼,已无明文规定,故无定期。”^①其实,各代帝王之冠年与西汉大致相似,没有定规。

至于妇女的笄年,也极不一致,古籍说法不一。《五经汇解》说冠之年有一定,而笄之年却无一定。《盐铁论》与《白虎通》则说:男子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

我国有关学者对古代成年制度,历来看法不一。其中一种流行的观点是:男子加冠、女子加笄仅存在于周代,以后便被丁年制度所代替。这显然与历史上的实际情况不符。从周至清,几乎每一朝都遵守了男加冠、女加笄这一惯例。再说,丁年制度与成年制度并不是一回事,前者是指服役、缴纳赋税的年龄,后者是指人的行为能力的开始。事实上,从晋代以后,丁年制度和成年制度是同时存在的。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古代的成年制度是从儒家伦理出发的,不是指现代意义上的行为能力。这一观点前半句是对的,因为中华法系的重要特点就是“礼”“法”互相渗透,儒家伦理确实是古代成年制度的出发点;但后半句是没有根据的,与事实不一致,因为古籍中已经讲得很清楚,男加冠女加笄乃成人之道,这当然相当于现代意义上的行为能力。

二、关于刑事责任年龄制度

对于刑事责任年龄,我国古代极为重视。如果说成年制度大都沿用惯例,那么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历代大都根据法律。当然,它有个明显的特点,那就是多数朝代不象现代刑法那样直接规定刑事责任年龄,而是用规定不负刑事责任年龄和减免刑罚的年龄的方法来确定刑事责任年龄。

在我国第一部成文法典《周礼》中,便有“三赦”的规定:一日幼弱,二曰老耄,三曰蠢愚。^②这就是说,上述三种人犯了罪可以得到赦免,其中有两种便与年龄直接有关。但是,对幼弱和耄的具体年龄没有讲明。根据《礼记·曲礼》的说法,“七十曰老,而传;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③《周礼·秋官·司厉》上讲:“与七十者,与未龀者,皆不为奴。”^④可见,周代以七至七十岁为刑事责任年龄。

我国第一部成文刑法典《法经》,对刑事责任年龄也作过规定,据《七国考》引用《新论》中关于《法经》的一段文字来看,李悝在《减》法中曾提到:“罪人年十岁以下,罪高三减,罪卑一减;年六十以上,小罪情减,大罪理减。”^⑤这就是,原则是以十岁至六十岁为刑事责任年龄。

商鞅变法以《法经》为蓝本,改“法”为“律”,是为《秦律》,对刑事责任年龄同样作了规定,据《法律答问》和《秦律十八种》提供的材料,秦时犯罪的责任年龄为身長六尺五寸,即他们是以身長来计算年龄的。如何兑换呢?按照唐代贾公彦在《周礼》疏中讲:七尺谓年二十,六

①《十七史商榷》,195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第67页。

②《十三经注疏》第880页。

③《十三经注疏》第1232页。

④同上,第882页。

⑤转引自统编法学教材《中国法制史》,第72页。

尺谓年十五。身長六尺五寸，则为十六岁至十七岁左右。^①

肖何在《秦律》的基础上制定《汉律》九章，但当时没有提及刑事责任年龄，直到汉惠帝即位时才规定：“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满十岁，有罪当刑者，皆完之。”^②这里的“完”，是“髡”字的别体，乃一种刑罚。“有罪当刑者，皆完之”，即对应处肉刑的罪犯改为剃发。宣帝元康四年又规定：“诸年八十以上，非诬告杀伤人，它皆不坐。”^③“不坐”，就是其罪不罚。宣帝在诏书中说得更为清楚：“朕念夫耆老之人，发齿堕落，血气既衰，亦无暴逆之心，今或罗于文法，执于圜墙，不得终其年命，朕甚怜之。自今以来，诸年八十非诬告杀伤人，它皆勿坐。”^④到东汉时，进一步将刑事责任年龄概括为：“年未滿八岁、八十岁以上，非手杀人，它皆不坐。”^⑤

《唐律》集我国古代成文法典之大成，在刑事责任年龄上规定得更为详细，主要有三点：：第一，“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流罪以下收赎”，但加役流、反逆缘坐流、会赦犹流罪除外；第二，“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犯反逆杀人应死者，上请。盗及伤人者亦收赎，余皆勿论”；第三，“九十以上，七岁以下，虽有死罪不加刑”^⑥，但因缘坐应配没者不在此列。

宋、明、清基本上沿用《唐律》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直至清末颁布的《新刑律》，才有些变化。除规定未滿十五岁及八十岁以上犯罪得减罚一等或二等外，还规定对未滿十二岁人犯罪得施以所谓“感化教育”。

三、丁年制度

丁年制度是我国古代特有的年龄制度，它反映了封建统治者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丁在字义上有两种解析：从广义来讲，“丁者，言万物之丁壮也”^⑦；从狭义来说，“大盛于丁”^⑧专指人而言。丁年，实指服役和缴纳赋税的年龄。汉代有所谓“丁男被甲，丁女转输”之说，但当时并未规定成丁的年龄，即尚未成为一种制度。

据考证，丁年之制始于晋。《晋书·食货志》对此作了具体记载：晋代“男女十六岁已上至六十五为正丁；十五岁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岁已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岁已下，六十六岁已上为老小，不事。”^⑨按规定，男正丁，每年缴绢三匹、绵三斤、女丁和男次丁减半。据说范子宁对此有异议，曾在疏中讲到：“礼，十九为长殇，以其未成年也。十五为中殇，以为尚童幼也。今以十六岁为全丁，则备成人之役矣。以十三为半丁，所任非复童幼之事矣。岂可伤天理，违经典，困苦百姓，乃至此乎！今宜修礼文，以二十为全丁，十六至十九为半丁，则无人夭折，生长滋繁矣。”^⑩

① 《中国法制史》，人民出版社版，第127页。

② 《汉书》第85页。

③ 同上书，第258页。

④ 同上书，第1106页。

⑤ 《十三经注疏》第880页。

⑥ 《唐律疏议·名例四》

⑦ 《史记·律书》，转引自《辞海》1979年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第21页。

⑧ 《汉书》第964页。

⑨ 《晋书》，第790页。

⑩ 同上书，第1981—1988页。

北齐对丁年作了一些改动，河清三年定令：“男子十八岁以上六十五岁以下为丁，十六岁至十七岁为中，六十六岁以上为老，十五岁以下为小。”^①同时，还规定十八岁授田服役，二十岁充兵，六十岁免劳役。后周虽无丁年之名，却有相同之制。周太祖曾下令：“凡人十八岁至六十四岁，均须纳税，十八岁至五十九岁均服役”。^②到了隋朝，成丁年龄不断提高。“开皇三年正月，帝入新宫。初令军人以二十一成丁。”^③炀帝即位，户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成丁。”^④唐代丁年经常改动，武德、贞观年间，均以二十一岁为成丁；神龙元年韦皇后上表请天下百姓年二十二成丁，五十八免役；天宝三年，规定十八岁以上为中男，二十三岁以上成丁；广德九年，规定二十五岁成丁。

从宋起，丁年又不断下降。宋乾德元年，规定男子二十为丁，六十为老。金规定得更具体，“男女二岁以下为黄，十五岁以下为小，十六为中，十七为丁，六十为老。”^⑤明太祖即位之初，定赋役法，“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⑥

清代也有成丁之制，并规定十六岁以上为成丁。但据沈家本说，清末民律亦受西方影响，与古代成丁含义不同，已不是缴纳赋税和服役的年龄，而是标志具有行为能力。

我国有关辞书，如《辞海》将“成丁”解析为“成年”，这是不准确的。成丁与成年固然有一定联系，但含义不同，不能将两者等同或混同。

四、婚年制度

我国古代结婚的年龄，各代也极不一致。《礼记·昏义》疏讲：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⑦其实，这只是当时民间的习惯。在汉以前，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结婚的年龄。

西汉初年，为了增加人口，实际上是为了增加赋税和劳役，汉惠帝下令：“女子十五以上不嫁者五算。”^⑧即增加五倍赋税。到汉宣帝时，王吉曾专门上书陈述早婚之害，说：“世俗嫁娶太早，未知为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⑨直至晋武帝泰始九年，才将妇女结婚年龄提高到十七岁。

唐初贞观年间，太宗下令规定男子二十、女子十五为结婚年龄，违者，州县“以礼聘娶。”玄宗开元令进一步降低结婚年龄，规定男子为十五、女子为十三岁。宋代对婚龄又略有提高，嘉定令规定男十六、女十四为“嫁娶之期”。明洪武元年令和《大清通礼》均规定婚年为男十六、女十四。

事实上，历代都没有严格执行婚年制度，一般早婚多。但也有个惯例，凡不到婚年结婚的，男女都必须提前加冠和加笄，以示成年。

①《隋书》第677页。

②同上书，第679页。

③同上书，第681页。

④同上书，第686页。

⑤《金史》1975年中华书局出版，第1031页。

⑥《明史》1974年中华书局出版，第1893页。

⑦《曲礼·昏义》疏，见《十三经注疏》第1680页。

⑧《汉书》第91页。

⑨《汉书》第3064页。